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表

事项名称: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|  |
| --- |
| 材料目录及准备要点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
| 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；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； 3.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（原件一份）和受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； 4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； 5. 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或者备案文件（原件一份）； 6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纸质和CAD电子文档各一份）； 7.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； 8.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。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形式审查要点（受理标准） |
| 材料1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；  材料2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；  材料3：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（原件一份）和受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；  材料4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；  材料5：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（原件一份）；  材料6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纸质和CAD电子文档各一份）；  材料7：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；  材料8：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。 |

窗口人员接件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

|  |
| --- |
| 材料实质审查要点 |
| 1. 报建方案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要求； 2. 报建时提交的CAD电子文档英语设计图纸一致，总平图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，单体的CAD文件应包含面积计算轮廓线，且轮廓线应符合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CB/T 50353-2013）。 |

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

|  |
| --- |
| 审图要点 |
| 1、报建方案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要求；  2、报建时提交的CAD电子文档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，总平图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相关规范，单体的CAD文件是否包含面积计算轮廓线，且轮廓线是否符合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CB/T 50353-2013）的规定。 |

|  |
| --- |
| 现场踏勘要点 |
| 1. 实际测算尺寸、形式等是否与图纸一致。   做出审批结果   1. 实际测算坐标是否与图纸一致。 |

|  |
| --- |
| 根据审查结果，作出是否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。 |